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達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第二條：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含營運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財務風險、供應鏈風險、法遵風險。

第三條：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 E.S.G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二、永續委員會

依照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督導風險管理之持續改善，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永續辦公室

為公司各項永續發展業務推動之組織，除規劃、執行、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利害關係人外，並負責將每年各項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執行成果彙整提交永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四、稽核

稽核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之議題，並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事業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包含營運製造、資訊技術、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採購資材、法務等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四條：管理程序

一、風險鑑別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面、社會面或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每年由本公司各部門透過辨識 (identification)、分析 (analysis)、評價 (evaluation) 等程

序，對潛在風險的發生頻率、衝擊程度與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

二、風險應對

各部門制訂危機管理計畫，執行重大危機事件應變及演練，落實企業營運持續計畫訓練與執行。

三、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持續監控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向永續委員會做適當呈報。

第五條：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六條：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及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據以調整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管控機制，以提升風險管理成效。

第七條：施行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